

新增刑案匯覽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四

拆毀申明亭

開堂寨署
核制官長

湘撫 奏省城痞徒因藩司禁止迎會前往滋鬧獲
匪訊供查是晚開堂寨署由于王四指使曹桂三用
火燒燬官轎藩署重地該匪等任意橫行實屬目無
法紀亟應從嚴懲辦當於訊明後將王四曹桂三二
犯卽行正法以昭炯戒

光緒十一年案

賭博

開姓賭犯
照刑部新
章加重罪
名

粵省 奏內地奸民設廠收買闖姓誘賭漁利獲犯
梁沛霖等訊辦一案查光緒二年准刑部咨行嗣後
廣東省開設闖姓花會等八項賭博起意爲首之犯
照舊例酌量加重實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合夥出
本之犯發邊遠充軍幫同收票收錢等犯杖一百徒
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先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
滿日毋庸解配於開賭處所鎖帶鐵杵石墩五年限
滿開釋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該犯梁沛霖等胆敢
抵觸法網設廠收買闖姓罔利營私殊屬不法自應

按照通行問擬梁沛霖出資湊合股本違禁私收銀
至七萬數千兩之多情節較重未便稍事輕縱應於
合夥出本發邊遠充軍罪上酌加一等擬發雲貴極
邊烟瘴充軍到配折責安置梁亞繼梁亞做胡亞情
洗三省區鑑黃作三張華火陳亞惺陳漬歐瑤鍾水
桂黎亞干關德全均合依廣東省開設闖姓賭博幫
同收票收錢等犯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
年仍盡賭博本法先各在收票處所枷號兩個月滿
日毋庸解配在籍鎖帶鐵杆石墩五年限滿開釋

光緒七年案

失火

世職等乘
火夥竊貢
物

川督 奏恭革世職申國恩等乘火夥竊

貢物一案訊明擬議查律載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絞監候又為從者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已革雲騎尉
世職申國恩因萬順典鋪失火隨同往救輒聽從逸
犯周葆初乘機夥竊

貢物實屬目無法紀遍查律例並無世職聽從乘火行
竊貢物作何治罪明文亦無恰合成案惟查該委員
恆琮寓所本與齊民雜處且綢緞箱已夥街口該犯
等行竊並不知為

貢物應照尋常竊盜問擬第該革弁身膺世職從乘
火行竊若止依竊盜贓物滿貫爲從減一等律擬以
滿流尙覺輕縱自應從重加等問擬查所竊緞疋共
計值銀七百九十九兩申國恩除革去雲騎尉世職
外應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爲從減一
等律滿流罪上從重發往新疆當充苦差以肅營伍
而儆官邪免其刺字李定國聽從行竊分贓亦屬不
法合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爲從減一
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周葆初等現均
在逃該犯等僅認爲從稱逃者爲首難保非恃無贖

證串飾避就罪關生死出入未便先決從罪應請將
申國恩等監候待質俟緝獲周葆初等到案質訊明
確或待質年限屆滿另行辦理逸犯周葆初等及尙
未查獲緞箱飭縣一併查緝獲時另結

光緒四年案

不應爲

職官將故
勇寄存偽
造牌札押
錢未成

開撫 奏已革通判魏聯芳因被逼欠賬無償輒將
已故勇丁陳英貴寄存偽造功牌保札押錢未成雖
不知牌札偽造來歷亦無串同誑騙情事究屬不應
魏聯芳請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事犯在光緒七年

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係職官營私應請不淮援免相應請

旨將該員魏聯芳開復革職處分仍照不應爲而爲私罪
例降三級調用張玉田聽囑轉押卽係爲從應減一
等擬杖七十鄭隆目擊魏聯芳等商押牌札因欲收

回欠項並不阻止反行懲息亦屬不合應請照不應
輕律答四十該犯等事犯在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請免發落 光緒七年案

科場騰錄
手寫錯
誤

江撫 奏禮部咨查江西省壬午科舉人陳朝柱試
卷硃墨不符一案陳成選充當騰錄於所騰試卷並
不細心騰寫輒將庸庸二字錯寫刮改並墨卷內旁
改猶遲二字被壓字戒尺壓住未經看出照騰雖不
關乎去取究屬粗心玩忽陳成選應請照不應重律
擬杖八十折責並役舉人張朝柱於所作文字細對
塗改並無不合其於騰錄如何騰改錯誤訛不知情

應免置議

光緒九年案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捕役放鎗
傷斃非應
捕之從犯

曉撫 題舒城縣捕役嚴洪因罪人胡春拒捕主使
夥役放鎗致傷從犯何立奎身死一案查律載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又威力主
使人毆打至死者以主使之入爲首各等語此案嚴
洪奉票緝拏逃犯胡春並不設法捕拏輒因胡春糾
令何立奎拒捕砍傷主使何得從墻洞內放鎗致將
何立奎轟傷身死查已死何立奎雖非命案應捕人
犯惟既聽從胡春拒捕傷差卽屬有罪應補嚴洪係
事後主令放鎗並非被拒登時格殺徧查律例並無

百徒三年該犯會充坊捕知法犯法應再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雖事犯到官亦在

恩旨以前第係革役拒捕傷差應不准其接減與嚴洪分別發配折責安置 同治十三年說帖

圖姦未成
拒札氏翁
身死擬定
專條

刑部 奏據豫撫咨稱蘭儀縣民張二黑圖姦王管氏不從喊罵當時畏懼逃跑被氏翁王泳聚追至院內札傷扭住該犯圖脫情急奪刀拒札王泳聚致傷移時身死一摺查例載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擬斬監候若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

殺死者俱擬斬立決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亦
擬斬監候又強姦刃傷本婦及其夫與父母有服親
屬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其圖姦調姦罪人拒傷本婦
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各等語溯查強姦殺人例文係雍正十一
年及乾隆三年纂定祇言強姦未及圖姦調姦道光
三年因該省請示始定有圖姦調姦拒捕之例而亦
祇言傷人至殺人應如何治罪例內仍未議及檢查
歷年成案有照犯罪拒捕殺人擬斬監候者亦有比
照強姦立時殺人擬斬立決者辦理本不盡一茲據

該撫以此等案件律例既無明文成案亦多互異未
敢奉行臆斷咨部請示等因_臣等伏思圖姦殺人與
強姦殺人雖同一因姦斃命惟圖姦者輕祇語言調
戲重亦不過手足勾引視強姦者之悍然無忌肆行
淫暴情形既大不相侔斷罪既難歸一致綜核例文
強姦刃傷本婦及拒捕刃傷其夫與有服親屬罪應
纒首圖姦調姦刃傷本婦並其夫與有服親屬止擬
軍成本夫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應勿論有服
親屬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亦止擬滿徒而殺死
圖姦未成罪人則無論登時事後俱擬絞候是圖姦

調姦拒捕刃傷既不與強姦拒捕同科絞候則圖姦
調姦拒捕殺人卽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同寔斬決
卽可類推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不
與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擬以勿論滿徒則圖姦罪人
殺死本夫及有服親屬卽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間
擬斬決亦可隅反况姦夫拒捕刃傷應擬姦之人例
應絞候拒殺本夫及應擬姦之人例應斬候從不問
擬立決若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概照強姦例問擬
斬決是傷人旣較姦夫科罪爲輕而殺人獨較姦夫
科罪爲重不特彼此參差亦與刃傷本例互相牴牾

避駁安擬
拒捕竊賊
反受賄縱
兇官犯

殊不足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既據該撫咨請部示自
應安立專條以歸畫一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圖
姦調姦未成罪人殺死本婦及拒捕殺死其夫與父
母並有服親屬無論立時及越數日俱照犯罪拒捕
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如此斟酌定擬庶與各例不
致互異而于情法亦得其平

光緒七年通行

辦事大臣 奏准刑部咨開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

日議覆奴才定安等審明賊犯密伸糾邀奇密得英
額等行竊拒傷事主並受賄縱兇之官犯蘇勒興阿
等分別定擬一案除奇密一犯改擬斬監候外查得

英額聽從密仲開槍向事主崔咬轟擊未傷按爲從
減等罪止擬徒其於密仲將那丹珠擊斃該犯上馬
助勢按爲從未經幫毆成傷罪止擬軍蘇勒與阿得
受該犯得英額馬一匹縱令逃遁按律應與同罪應
令該將軍詳核案情例意另行妥擬具奏餘如所奏
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飭員詳核緣得英額一犯已於光
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未奉詔覆之先在監病故
隨檢卷宗詳查得英額於事主崔咬奔向喊警之時
雖係聽從密仲首先開槍究竟轟擊未傷迨密仲用

槍將那丹珠擊斃該犯僅止上馬助勢亦未帮毆成傷蘇勒與阿兩次承緝曾經故縱罪應擬杖之阿隆阿等又得受該犯得英額馬匹遂縱其逃逸罪有應得自應遵照指飭按例妥擬查例載竊盜拒捕未經帮拒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律載承差追捕罪人受財故縱者與囚同罪又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語此案得英額一犯應照竊盜爲從拒捕未經帮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業已病故均毋庸議已革雲騎尉蘇勒與阿除故縱阿隆阿等輕罪不議外照例與囚同罪

亦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屬職官擬發新疆効
力贖罪俟奉部覆再行起解至奇密一犯業已監斃
咨部有案所得斬監候罪名應毋庸議

光緒七年案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押犯脫逃
官役分別
議結

皖撫 奏亳州監犯脫逃官役並無賄縱分別議結
一案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囚自內
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語此案亳州因監獄被毀將
命案內罪應擬絞之孫玉等犯羈押民房派差孫得
等看守一時疏忽致被押犯孫玉等恃眾逞兇殺傷
多人由民房內擁出脫逃雖無賄縱等弊究屬防守
欠嚴惟民房與監犯擁出與反逃稍有區別遍查律
例並無疎脫在押絞犯之看役作何治罪明文其捕
限百日早滿自應比律量減問擬如該撫所奏看役

孫得劉泰梁寬應比照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
等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律干逃犯孫玉等絞
罪上通減四等杖八十徒二年再量減一等均擬杖
七十徒一年半家丁鍾升劉成經該州派令隨同照
應責雖輕于看役惟不能先事預防究有不合照不
應重律均擬杖八十事犯到官俱在咸豐十一年十
月初九日

恩赦以前丁役等所得杖徒應予援免釋放

同治三年說帖

監厥被火
差役押犯
移禁照逃

鄂撫 奏宜都縣差役鄧坤陳淮因監厥被火延燒
派令押解斬犯李萌楨往城隍廟關禁並不小心押

解行至街口被人擠散乘間脫逃核與解審在途脫
逃無異訊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自應按例問
擬差役鄧坤陳准均應照解審斬犯果係依法管解
偶致疏脫將長解暫行監禁一年飭縣另選幹役押
同該親屬上緊躡緝俟限滿逃犯有無弋獲再行分
別辦理陳准已經病故應與訊無凌虐之禁卒均毋
庸議鄧坤年已七十又無親屬協緝若任久羈囹圄
殊堪矜憫可否卽按流罪照律收贖令其自行溝線
協同緝聽候部議禁卒廖辛於廟鄰遺火延燒監
廩並未擅離惟未能先事預防究屬疏忽應請照不

應董杖八十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

一
編在刑
光緒九年案

徒流入逃

遺犯私逃
回籍聞拿
復回配所
政發新疆
枷號

刑部 奏遺犯劉鴻恩由軍台私自回籍聞拿復回
配所一案查該犯劉鴻恩以快役改充練總薦葆都
司不知奉法輒敢開設賭局苛歛商民種種惡跡業
經前署盛京將軍奉天總督吳云實說明或查無實據
或事出有因請

旨革職以棍徒優等例擬軍改發軍台効力贖罪奏結
在案例不重科其罪惟該犯膽敢由配潛逃回籍實
屬目無法紀自應按例懲辦查例載尋常發遣人犯
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

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等語
查該犯前經署盛京將軍崇實審依奉天吉林二省
設局開賭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
帶勇武弁應發新疆其時新疆道路未通照章改發
黑龍江因黑龍係吉林鄰省改發軍台効力贖罪現
准兵部咨據陝甘總督查報甘省關內道路已通所
有新疆發遣人犯仍應改發該省應將該犯劉鴻恩
從重改發新疆効力贖罪該犯聞拿潛回配所與自
行投首者不同應不准免其逃罪到配後仍枷號一
個月恭俟

拿獲免死
配逃盜犯
仍候部覆
辦理

命下

臣部咨送兵部即行起解

光緒四年案

直督 奏步軍統領衙門拏獲免死配逃盜犯王五
十兒轉發審辦一案查例載免死減等發遣盜犯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脫逃已逾五日拏
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爲匪請

旨即行正法又同治年間新例免死發遣盜犯如脫逃拏
獲例應正法者於審明後即行正法毋庸候部核覆
等語此案王五十兒係免死擬遣改軍盜犯乃不安
分在配復敢乘間潛逃實屬不法計逃後至拏獲早
逾五日自應按照同治年間新例於審明後即行正

法惟該犯前曾配逃因畏罪自行砍落腳趾投首仍
發原配與從無畏罪之心者情稍有間近值酌復盜
犯舊例之際仍應聽候部復再行正法以昭慎重

光緒十年案

稽流囚徒

監候待質
人犯請定
章程

刑部 咨監候待質人犯請飭議章程一摺查詞訟
案件均應按限審結俾監無留犯祇以訟獄繁滋難
免有獲犯稱逃者為首旁無指證之事據供辦結則
不敢必其非為首強加重罪又不敢必其非為從是
以監候待質原屬不得已之舉然又不敢必逸犯果
能弋獲現犯果有避就徒令現犯長年拘繫情殊可
憫是以例定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
外其餘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
罪已過三年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照原

擬罪名分別發配折責保釋本極周備毋庸輕議更
張茲據該御史奏稱現值荒旱成災

皇上虔祈雪澤請將監候待質人犯議定章程頒發遵行
以冀天時人事兩相感召休徵可驗係爲一時權宜
清理庶獄起見自應量爲變通惟該御史奏稱凡係
首犯在逃從犯先獲之案訊明確供以一二年爲限
令其監候待質似謂首犯在逃概須待質又不分罪
名輕重槩以一二年爲限漫無區別未免窒碍難行
臣等悉心酌議擬請嗣後各省監候待質人犯除所
犯係罪應立決及秋審後情實無疑或雖非死罪而

有關十惡不赦者仍照例定年限待質毋庸諱外其尋常待質案件原擬軍流遺罪例應待質十年者減爲五年徒罪應五年者減爲二年半杖罪應三年者減爲一年半未定罪名人犯應二年者減爲一年至直隸河南山西三省現值荒旱成災尤官格外矜恤監候待質人犯原擬遣軍流罪例應五年者減爲二年半徒罪應二年半者減爲一年三個月杖罪及未定罪名人犯毋庸待質各省所有先經待質人犯已滿現定年限者卽行發落一俟直隸山西河南三省雨澤霑足年歲順成卽由該督撫奏明仍照定例辦

理其首犯雖在逃而現獲多於逸犯及逸犯雖多而犯係先後拏獲供出一轍或雖同時並獲而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爲首及事主屍親人等指證有據者仍照例先決從罪毋庸擬行待質該御史所稱凡係首犯在逃從犯先獲之案令其監候待質之處應毋庸議再該御史奏稱在逃者將來獲案無論首從均加等重辦以照炯戒等語查謀殺故殺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者例以改爲立決無可加重尋常命案及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例內指明仍照本律例定擬或隨案酌核情節分別定擬

不應加重該御史所稱無論首從加等重辦之處亦
毋庸議惟查各省題咨到部案件往往逾限甚久如
該御史所奏監候待質之案必要犯全獲乃能訊結
各省竟有淹滯數年以致案多積壓日久弊生此等
情弊誠恐不免殊非核實辦公之道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嚴飭所屬嗣後審辦命
盜等案務須遵照例定審限迅速完結卽有獲犯稱
據逃者爲首旁無證佐恐有避重就輕情弊亦必訊
取供詞按例定擬罪名再行監候待質不得藉犯供
狡展懸案莫結致令久羈囹圄倘有前項等弊卽由

該管上司立卽查叅庶足以挽積習而刑章益昭嚴
肅

光緒四年通行

主守不覺失囚

解審斬絞
重犯中途
脫逃案件
均以犯逃
之日起限

刑部 咨據湖北巡撫咨稱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
逃一案查例載解審斬絞重犯在途脫逃果係依法
管解俾致疏脫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罪外
將長解一名暫行監禁一年限內拏獲照逃犯本罪
減二等以徒限內無獲卽照逃犯本罪減一等擬流
又解審諸犯中途脫逃簽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
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降留降
調革職並軍職留任一年限內拏獲題請開復限滿
不獲查係以法管解偶致疎脫者卽照吏例以降革

完結各等。又嘉慶二十一年年間本部議發山東省
題解審脫逃絞犯李玉柱係嘉慶十六年二月中途
脫逃審明。後蕭長安等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監
禁勒緝至二十一年五月將李玉柱拏獲該撫以十九
年奏准部稽之日起限聲明拏獲尙在一年限內將
解役減二等。擬徒經本部仍以犯逃之日起限將解
役依例改於逃犯本罪上減一等擬流等因題覆在
案茲據該撫以辦理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一年
限滿無獲將長解差役照逃犯本罪減等擬流之案
向以犯逃之日起應奉部覆有案前因監利縣差役

鹽得沅等管解斬犯鄧之丙中途脫逃一案以奉准
部覆之日起限核與向辦成案不符駁飭妥擬旋據
該府縣以同治十一年該縣差役王德等中途疎脫
斬犯王廣驥一案曾經奉准部覆有案引以爲據又
有荆門州審詳差役任沅等中途疎脫斬犯劉大德
一案亦以同治十三年二月奏准部覆計限起限滿
照例減等改流等情但從前未奉部中通行例內亦
無指定何日起限明文以致外間援引不無誤會辦
理終屬兩歧嗣後此等案件究以何日起限之處明
晰核示通行以便遵守免致歧誤等因咨部本部查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係依法管解偶致竦脫將
長解監禁示一年限內拿獲減二等擬徒限內無獲照
逃犯本例減一等擬流歷來辦理俱以逃犯之日起
限原以逃犯之勒限緝捕關係解役之罪名與解官
之處分定例謹嚴斷不能以解役之是否疎脫有無
賄縱尙未審定而停緝以待限卽不應以解役罪名
審結之日始行起限緝拏恭觀承審例限悉自獲犯
之日起盜賊捕限悉自犯逃之日起均不以詳報飭
審飭緝之日起限又如越獄之例獄卒以百日內外
分別名罪治罪獄官以五日四個月分別革留革職

所謂五日四個月者勢不能俟奏奉到部覆後始
行起限則重犯中途脫逃均可類推今監利縣及荆
門州差役龔得沅任沅管解斬犯鄧之丙劉大德中
途脫逃二案自應以犯逃之日起限以待定例該州
縣率以奉准部覆之日起限均屬誤會例意所引同
治十一年差役王德等中途脫逃斬犯王廣驥以奉
准部覆起限之案係隨時核覆之件不得後以爲據
應查該撫卽行照例更正惟該省辦理此等案件既
涉兩歧誠恐各省亦所不免應通行各官嗣後遇有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之案均以犯逃之日起限

以歸畫一而免岐異相應行文該撫並通行各省一律遵照辦理可也 光緒二年通行

職官統脫
擬軍枷號
人犯尚無
賄縱情弊

將軍 奏雲騎尉德魁永升將交官枷號期滿解配軍犯劉甫田一名卸放枷鐐發保致犯脫逃一案當經審擬咨部嗣准刑部咨難保無賄縱情弊令訊明分題茲訊無賄縱捏飾情弊應即擬結查律例並無疏脫擬軍先行枷號人犯作何斷罪正條應照名例引律比附加減定擬查例載尋常遣犯脫逃將押解人等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故縱者照律與囚同罪又律載獄囚應鎖扭而不用鎖扭脫去者若囚該流罪

管五十又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雲騎尉德魁看管枷號軍犯劉甫田該犯央懇輒令領催富陞甲兵海陞齊永付將枷開卸僅帶腳繚看守班滿交雲騎尉永升富常阿接管該犯復因行走不便向永升富常阿央懇鬆刑該員等被央應允令領催富陞甲兵海陞齊永付將其腳繚開放取保致犯於另班潛逃並訊無受賄情事雖鬆放刑具情同故縱惟於該員班內該犯並未脫逃究與實在故放者有別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德魁應革去雲騎尉與日革雲騎尉永升富常阿均合比照尋常遣犯脫

逃押解人等故縱者與囚同罪例於逃犯劉甫田軍
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應發往

臺効力贖罪領催富陞甲兵海陞齊永付隨同德魁
等看守輒聽從鬆刑以致軍犯劉甫田於另班脫逃
厥罪惟均富陞海陞齊亦應比照押解人等故縱者
與囚同罪例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均革去
甲兵錢糧照例折枷鞭責發落

光緒六年案

盜賊捕限

命盜案照
例定審限
速結

刑部 咨奏各省辦案遲延扣限率多飭詞申明定章以期速結一摺查例載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

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叅察出一併交部議處又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卽以限滿之日結算再限二叅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未及一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一個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個月事件前官承審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

前官於一叅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斷未當及犯供翻異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如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爲掩飾不行連結者今該督撫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叅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議處督撫題叅遲延時日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

聲明聽部查核各等語又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刑部奏各省命盜案件辦理遲延酌議稽查章程請
旨辦理一摺各省辦理命盜案件本有定限具承審延
延者分別議處定例綦嚴近來各州縣往往藉端遲延
任意耽誤甚至捏詞扣展延擱數年積弊叢生弊端百
出殊非慎重刑章之道自應彙總稽查以期週密著各
直省督撫等自此次奉旨之日起先將現在各州縣詳
報未結命盜案件造冊咨部嗣後命盜等案例應題咨
之件著於各州縣通報之後由該督撫等彙齊造冊按
月報部一次毋得視為具文如查有遲逾等弊該部立

卽嚴叅以警玩泄欽此欽遵在案是州縣承審命盜等
案例有審限卽離任接審扣展及招解上司亦各有分
限原以杜遲延之弊立法已極周詳該管土司果能
認真督催自無難依限擬結無如各省奉行日久視
爲具文所扣審限率多藉詞遲延是以臣部于上年
五月間奏准令外省將州縣通詳命盜等案起限按
月造冊報部俾得稽核以免積壓乃查近來各省題
咨案件州縣案經解審該管上司並不按照例定審
限速行擬結或混行駁查或稱犯供狡展及犯供不
符游疑等詞分作數次委審各給審限每次審限屆

滿復行改委而所委各員又多係實任因公晉郡胥
省無論易結之案下屬已經解審土司不應混行派
委試問實任人員何能留省委審久曠職守明係隨
便添敘勻派處分尤其甚者於兇犯自首以及擅殺
罪人避重就輕各案其情節無所爲疑難犯供亦斷
不至翻異一經解審該土司亦藉詞迭次委審推原
其故皆由州縣官於閩閩詞訟並不趕緊清理該管
土司亦不認真稽催及至定限已逾復巧爲支詞掩
飾冀免嚴叅從此州縣官無所顧忌任意遲延竟有
尋常案件壓擱至數年及一二年不結者雖經臣部

逐案駁斥而各省蔽網已深似此扣限者尚不一而足現當彙查各省冊報審限之際若任令捏敘致多延擱縱有稽查章程仍于實際無裨相應申明定例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嗣後所屬州縣解審命盜等案到省督同臬司按照例定審限委速審結如果有情罪未符或犯供歧異必須委審方成信讞者亦應分別發委首府首縣覆審不得委令委員首郡實任人員迭次扣展審限致違成例仍由該督撫及該臬司隨時認真稽查督催俾案無留滯倘查有仍

前捏敘名目致有遲逾等情卽行從嚴泰辦以復舊章而挽積習

光緒七年通行

故禁故勘平人

長年舉人
故禁平人類

大學士刑部 奏縱容番役妄舉人古銘猷辱及
士類一案查例載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若將案
外無辜之人牽行拿送一經刑部審明並非正犯卽
將該管官叅奏番役人等照例治罪又番役將死罪
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
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又律載不應爲
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和清經委翼尉
恩昌派令訪拿綽號人犯小軍師古香臣其兄古銘
猷出見查知古香臣並不同居古銘猷係屬舉人給

與名片銷差回向恩昌告知恩昌輒稱舉人不知真
假仍飭傅梁和清復往查傳因古銘猷不肯同行輒
敢起意鎖打雖非意在取供究係私拷核軍流以下
遞加一等治罪例如係私拷平人罪應杖九十徒二
年半惟古銘猷係屬舉人與僅止私拷平人不同應
按本例酌加二等問擬和清應革去技勇兵七品頂
戴合於番役人等私拷平人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
酌加二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擬入情節較重不
准折枷應發往黑龍江當差到配交該將軍酌量安
插崇斌海普成祿隨同和清亥等無辜將古銘猷抓

賜鎖殿均應革去技勇兵於和清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二年恆喜松海崇山文福富壽奇昌巴唐阿僅止隨同和清將古銘猷押走並未毆打均應革去技勇兵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均係旗人分別折枷時逢熱審應交旗暫行收管俟秋涼再行補枷滿日鞭責發落委步軍校德昌將不應鎖禁之古銘猷擅加鐐铐看守古銘猷本係舉人並未犯事到官若僅照不應鎖禁而鎖禁杖八十律問擬殊覺輕縱德昌應從重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係職官請旨交部議處委翼尉連祥於所屬步軍校德昌將古銘猷

天... 卷... 三... 一... 步... 故... 出... 平... 人

擅加錄銬看守未能覺察非尋常疏忽可比應請

旨一併交部議處委翼尉恩昌明知舉人古銘猷不應傳

案仍派役往傳已屬謬妄迨經和清等將古銘猷毆

傷該統領飭令查覆並不訊明兵丁滋事實情輒據

和清一面之詞率行稟覆即係扶同捏飾應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署步軍統領左翼總兵戶部右侍郎崇

禮於所屬司員營弁不職漫無覺察古銘猷被毆一

案欽奉

特旨交察又不確切查明僅據劣弁捏稟之詞率請交部

訊辨意圖諉卸顯係迴護掩飾應請

旨交部照例議處該左右翼總兵等。同具奏亦有失察之咎。應請

旨交部查取職名分列議處。光緒八年五月十二日奉

上諭大學士刑部奏會同審明妄擊無辜感辱士類之兵

丁校列定。並查明原參各節。一摺委步軍校德昌將

並未包舉到官之舉人擅加鎖銬看守。著交部議處。翼

尉連祥未能察察非尋常疏忽可比。著交部議處。委翼

尉恩昌明知古銘猷不應傳案仍派役往傳。已屬謬妄

並不說明兵丁滋事實情。同扶同捏飾。著交部嚴加議處

署步軍統領左翼總兵。部右侍郎崇禮於所屬司員

永遠監禁
暨永遠枷
號人犯照
舊章酌辦

營弁不職漫無覺察降旨交查之家並不確切查明僅據捏稟之詞率請交部訊辦意圖委卸迴護掩飾著交部照例議處署左翼總兵容貴右翼總兵文秀隨同具奏亦難辭咎均着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光緒十年案

刑部咨 奏為恭逢

恩詔請將監禁暨永遠枷號兩項人犯循照舊章酌量辦理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乾隆元年欽奉

恩詔所有因瘋殺人之犯監禁一年驗明病愈卽予釋放嗣於乾隆二十七年經臣部奏准定例將此項人犯

永遠監禁嘉慶元年復欽奉

恩詔據原任山東巡撫伊何阿題請將因瘋殺人永遠監禁之犯與各犯死罪人犯一體查辦經臣部將瘋病殺人之犯請議以二十年為斷其監禁已逾二十年而年逾七十精力就衰者令各督撫確加提驗實係病久痊愈再由臣部分別核情釋放在案迨嘉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前因清理庶獄令刑部將各省軍流分別減等駁落今恩刑部及各省監獄內尙有永遠監禁並永遠枷號各犯亦宜推廣仁施一體查辦等因欽此復經臣部題

明除永遠枷號人犯照例由大理寺問單具奏外將
瘋病殺人已逾二十年驗明病已愈痊各犯照例釋
放其監禁未滿二十年及別項永遠監禁官常各犯
摘敘案由開單請

奉

旨將瘋病殺人病已痊愈在監已逾五年者均予釋放其
別項人犯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准釋不准釋內有為
父復仇永遠監禁之犯甫及三年亦蒙

恩釋放嗣於嘉慶二十五年復欽奉

恩詔將永遠監禁官常各犯及永遠枷號人犯仍照舊章

辦理奉

恩詔經臣部奏明將永遠監禁官員各犯及永遠枷號人犯仍照舊章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誠以因瘋殺人之犯總由瘋發無知其情節無甚輕重可分是以監禁已逾五年病愈概予釋放其別項永遠監禁之犯仍分別情節酌核辦理並不拘定年限於慎重之中寓矜恤之意此
次恭逢

恩詔凡死罪人犯俱仰沐

殊恩而此等永遠監禁人犯若任其痲斃囹圄殊非推廣

皇仁之道臣等公同酌議所有永遠監禁瘋病殺人及爲

父復仇等項人犯自應遵照道光三十年舊章辦理

除因瘋殺人監禁未逾五年及雖逾五年病未愈痊

者毋庸查辦外其監禁已逾五年病已痊愈之瘋犯

及別項永遠監禁官常各犯臣部飛咨各督撫將軍

府尹查明監禁年分並各犯現在年歲其瘋病殺人

之犯是否實已痊愈造具清冊並飭令該地方官出

具不致滋事切實印結送部臣部俟題咨到日即將

監禁已逾五年病已痊愈之瘋犯開單奏請釋放其

別項永遠監禁官常各犯無論年限摘敘案由核其

情節輕重分別應釋不應釋酌核開單請

旨至永遠枷號人犯仍照向例歸大理寺自行具奏所有
臣等循照舊章分別辦理緣由恭摺具奏咸豐十一
年十一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淹禁

監禁人犯
不准調赴
用營隨征

刑部 議奏將監禁取保二犯王澤等解回歸案辦理嗣後各省監禁人犯均不准擅行札調來營查近來軍務省分往往因賊氛逼近防剿需人又以監獄重地恐致疏虞查明監犯中有技藝嫻熟者調赴隨征出力事後奏明分別減等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並未著有定例至監禁罪囚經軍營調往緝捕臣部檢查向無辦過似此成案恭查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欽奉

上諭賀長齡奏軍犯奮力効誠請按照回疆遣勇將功贖

罪成案准其釋回等語所奏甚屬謬妄內地與回疆情形迥不相同在配軍犯自應嚴加管束不得藉端據請免罪致使妄生希冀該督總制兩省營伍不惟雲南之兵歸其統轄卽貴州各營亦無難隨時檄調此次辦理么磨回匪何至必藉一軍犯之力練勇相助耶所請著不准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又查咸豐七年伊犁將軍宗室扎拉芬奏請調劑新疆遺犯戴罪從軍一條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查此等遺犯獷悍性成難責以激憤同仇之義隨陣則逃竄堪虞在營則強梗難馴雖事勢急迫時調遣得人間或一收其效究未

便預設成例致啟奸徒倖免之心等語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是在配軍犯倘不得以奮力効

誠戴罪從軍遽准藉端倖免何況罪犯應死囚禁在

監茲據該署督奏稱大臣勝保札飭將擬絞請留監

犯王濤交委員會同地方官帶往緝捕等因已遵照

將該犯王濤提交委員帶往再此外有疑竊用腰刀

砍傷張中元身死審明例應擬絞之李濱一犯亦告

由大臣勝保咨會提禁派人伴送大營惟此等情事

屢據請示到司鮮所適從嗣後遇有奉提斬絞軍流

徒罪人犯應否悉飭提給抑或仍歸本案分別辦理

請悉部查核示覆等因具奏等查王德係宣化縣
捕役因高全得槍奪事主壽滿倉衣服查知前案用
刀格殺高全得身死前據該督將該犯審依直隸省
捕役奉票緝盜賊經事主喊指助拿捕毆致死依
擅殺科斷擅殺罪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
候應入本年秋審該犯恭逢咸豐十一年正月十三
日

恩旨係擅殺罪人在准減之列現在彙辦尙未具奏再查
李貴一犯先據該督咨稱經軍營扎提將該犯派人
伴送大營並聲明該犯係鹽店標丁因路遇張中元

喝阻車輛嚇稱前邊道路不靖意欲護送該犯疑係賊人用腰刀將張中元砍傷身死審依疑賊致斃人命照賊殺律擬絞監候據供母老丁單將來秋審時應予查辦留養正案尙未具題到部現據該署督奏稱該二犯先後經大臣勝保咨會提送大營前扎提帶往緝捕臣等詳核該犯等原案一係擅殺罪人一係疑賊斃命情節雖輕惟查此等在監人犯未必皆奇技藝能堪供器使今王濤等均係擬絞監候罪囚該大臣何由知其長干緝捕及技藝嫻熟遵行札調恐啟夤緣奔競之弊此端一開尙各營效尤紛紛扎

調不特爲已罹法者開巧避之門卽未犯法者亦且
以身試法希冀苟免始則猶以緝捕爲事調往行或
以功而贖罪繼則直以緝捕爲名以情枉以助囑不
必有功而亦無不免罪作奸犯科積重營在護身之
符肆無忌憚視憲典爲弁髦以刑章爲虛設在

國家無此政體亦非所以禁暴而除奸也伏查該大臣督
辦直隸山東軍務標下將帥兵弁足資驅策萬一事
當吃緊兩省營兵無難激調聽其指揮必請地方緝
捕反藉兩絞犯之力竊意庫中乏人不至若星之甚
臣等公同酌議此等監禁罪囚例內旣無准軍標調

交委員會同地方官帶往緝捕明文自未便遽行議
准以致廢法應合該大臣將王濤李攢二犯速行解
回仍歸本案分別辦理毋令逗遛延宕嗣後各省監
禁斬絞軍流徒罪人犯均不准各該大臣擅行札調
以杜徼倖之門庶兇頑者咸知懲儆而刑章益昭嚴
肅矣

同治元年通行

凌虐罪囚

捕役毆斃
竊賊屍屬
將屍私埋

皖撫 題無湖縣捕役楊升毆傷竊賊高小保身死
一案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
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各等語
此案楊升因賊犯高小保行竊事主胡勝標家衣物
捕獲毆傷冒風身死查高小保犯竊被獲贓證確鑿
本係有罪之人該犯身充捕役卽有應捕之責雖高
小保死由傷處冒風惟所毆係骨碎重傷僅越四日
殞命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楊升合依罪人
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絞律擬

絞監候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擅殺罪人以闖殺論擬絞應入緩決應准減
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案係擅殺毋庸追取埋葬銀兩
周高氏將高小保屍身私埋訊係顧惜顏面起見一
經該縣訪拏卽行投案據實稟明並無受賄私和情
弊婦女無知應請免議

同治十一年說帖

解沙疏防
斬犯吞煙
斃命

與囚金刃解脫

鄂撫 奏黃安縣民婦樂劉氏與小功服兄樂雅椿
並母家雇工周長慶先後通姦聽從謀殺親夫樂應
生身死案內解役鄧富王愷奉差押解斬犯投宿飯
店輒敢吸食洋烟致樂雅椿竊服烟膏斃命遍查律
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鄧富王愷均
應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
年律各擬杖八十徒二年俱已在押病故應與訛無
凌虐之看役均毋庸議兵丁王必勝李大發護解重
犯並不小心防守致樂雅椿吞烟自盡雖非該兵丁

等意料所及竊屬失於檢點王必勝李大發均應比
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律各擬
杖六十分別折責革伍

光緒四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四終